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1296 号嘉
弘商业广场 301 室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9 月 1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6

二、 发行计划.....16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2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31

七、 中介机构信息.....33

八、 有关声明.....35

九、 备查文件.....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时刻有限	指	江西时刻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广州时刻	指	广州时刻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灵智深海	指	灵智深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時刻互動（香港）	指	時刻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广州达步流	指	广州达步流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火阅影创	指	江西火阅影创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海峰	指	郑州海峰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江西大眼	指	江西大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与日剧增	指	杭州与日剧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南昌迢迢	指	南昌迢迢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火阅	指	江西火阅短剧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北京凡人微光	指	北京凡人微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灵犀智投	指	杭州灵犀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英词丽句	指	江西赣江新区英词丽句科技有限公司
添翼互动	指	深圳添翼互动传媒有限公司
津喜时刻	指	津喜时刻（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文信一号”	指	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时刻互动
证券代码	872857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主营业务	数字营销服务、微短剧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9,400,0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雷珍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金融大街 1296 号嘉弘商业广场 301 室
联系方式	0791-88350002

一、商业模式

公司是集数字营销、媒介代理、全案广告策划、媒介整合为一体的网络营销机构，专注于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创意设计、营销活动策划、深度内容推广、精准广告投放等互联网营销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和微短剧业务。

各个环节的业务模式如下：

（一）数字营销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自主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了独立的研发部，建立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品开发流程，通过与广告主、媒体及代理公司的良性互动，及时捕捉需求信息，并提供优质对口的技术、产品、服务。

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分析结果，同时结合销售部意见制定研发方向。研发部负责调研研发方向的可行性，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研发项目总方案和研发执行进度计划，同时公司运营部与销售部在研发部所开发的方案基础上，协助完成新产品的完善以及定型产品的技术改进与维护工作。

委托研发方面，公司与外部研发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负责提出软件平台开发用户

需求，研发公司负责详细需求的调查、设计、开发、调试、技术服务等，按照公司提出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开发任务。为使软件开发项目更好地满足用户需求并方便日后的维护，公司人员也部分参与系统设计、开发及编程的工作，对开发工作提出建议，必要时与研发公司共同对研发方案进行修改。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客销售为主、渠道销售为辅。直客销售就是公司的销售人员直接面向广告主，通过与广告主的接触和沟通，掌握广告主的具体需求，包括广告的推广目标、目标人群、投放市场、投放时期、广告预算等需求要素，制定与广告主需求相匹配的营销推广方案。渠道销售指的是公司通过其他广告公司获取广告主的广告需求，进而将其广告发布至公司的合作平台上。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规范和制度，采取预先采购媒体资源的采购模式。公司与主流优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媒体签订框架协议，主要采购的媒介平台包括腾讯、今日头条等。根据实际广告投放计划需求向媒体提出广告位采购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在与媒体签订合作协议前，公司会进行媒体调研，收集媒体基本情况信息，与媒体洽谈合作方式、代理级别等合作政策，进而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协议。在广告投放期间，公司登录媒体的账户，进行广告素材上传、账户充值、广告竞价、广告排期等工作。公司广告竞价的主要依据是媒体公布的广告位价格，同时根据经验判断，一般按广告预计投放效果（如点击量、下载量）或预计投放天数向媒体预付广告投放费用；广告投放完成后，公司与广告主确认广告投放效果数据，形成广告投放结案报告，向广告主收取广告推广费用，完成广告结算。部分媒介平台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广告投放金额，给予公司一定比例的返利奖励。

公司与腾讯、今日头条等网络媒体平台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例如公司与今日头条的合作模式：公司通过与今日头条在江西区域的合作伙伴“江西仟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以合作方式采购今日头条广告在江西省内区域客户的品牌广告销售代理权。

4、媒体投放模式

公司把客户的产品或服务广告投放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媒体上，通过网络用户在浏览、使用相关媒体资源过程中发生的点击、下载等行为，来实现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宣传目的。

媒体投放模式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获取用户需求。根据客户产品的目标用户进行分析，通过分析媒介、人群、地域、历史行为等限制条件，获取与客户目标人群关联度较高的广告用户。

创意策划。基于产品特性和用户需求，结合营销场景、明星网红特性等，聚焦热点话题，策划“创意+事件内容”的广告推广方案。

匹配媒体资源。根据用户喜好和客户的预算情况，为其推荐适合的媒体资源，进而引发点击及后续行为。

效果及数据监测。在广告投放及优化的过程后，市场会出现具体的量化效果和行为数据统计，公司会收集整理该部分信息，为客户及未来类似业务提供数据的积累。

5、盈利模式

公司为优质网络媒体资源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其盈利主要来源于采购优质媒介资源与分销优质媒介资源之间的价差。同时，公司通过为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提供广告创意设计、营销活动策划、深度内容推广、精准广告投放等互联网营销服务实现盈利。公司向广告主、广告代理商收取广告策划费用、推广费用及代理服务费，向媒体支付广告投放费用，广告营销推广费用与广告投放费用之间的价差及代理服务费为公司的利润来源。广告营销推广费用、广告投放费用一般按广告实际效果（如点击量、下载量）或按投放天数收取。

鉴于当前数字营销服务面临上游媒体控制流量、下游客户要求日益苛刻的局面，公司尝试通过横向拓展与纵向挖掘以保持盈利。横向拓展，即突破媒介投放的范畴，为客户提供集媒介、创意、内容与互动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增强资源的独有性，扩展为客户的服务边界。纵向深挖，则是把媒介投放做深做透做到极致，帮助客户理清媒介投放的各个复杂环节。

（二）微短剧服务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内部团队研发与外部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模式。

内部研发方面，设立专业的编剧团队和内容创作团队，深入挖掘市场热点和观众需求，以打造独特且有吸引力的微短剧故事。通过对各种题材的研究和探索，确立故事主线和人物设定。

外部合作研发方面，与知名编剧工作室、影视制作公司等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开发具有潜力的微短剧项目。同时，与红果短剧建立深度合作关系，共同探讨适合在其平台上展现的

微短剧题材和风格，公司负责提出创意方向和需求要点，红果短剧给予内容指导和建议，双方协同合作推动项目进展。

2、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重点围绕与红果短剧的合作展开。直接面向红果短剧进行项目推荐和洽谈，根据红果短剧的平台特色和用户喜好进行定制化创作和推广。同时，也会考虑通过其他发行渠道进行辅助销售，以扩大微短剧的覆盖面。

3、制作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制作流程和规范。与专业的导演团队、演员团队、摄影团队等签订合作协议，确保制作质量。根据与红果短剧共同确定的剧本需求进行场景搭建、服装道具准备等工作。在拍摄过程中，与红果短剧保持紧密沟通，确保作品符合平台预期。同时，充分利用红果短剧的资源和技术支持，优化制作效果。

4、推广模式

借助红果短剧的强大平台影响力，进行微短剧的推广。在红果短剧平台上设置专属页面和推荐位，发布精彩片段和剧照吸引用户关注。与红果短剧的社区功能相结合，开展互动活动和话题讨论，提升用户参与度和传播效果。此外，也会利用其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辅助推广，进一步扩大影响力。

5、盈利模式

微短剧盈利模式主要包括：向红果短剧收取版权费用，根据合作协议和微短剧的质量、热度等因素确定合理价格。通过与客户合作的广告植入获得收益，结合平台用户特点和内容场景，巧妙融入广告。还可以利用红果短剧的付费会员体系，开展付费观看等业务。同时，积极探索周边产品开发等多元化盈利途径。公司通过与红果短剧的紧密合作，不断提升微短剧质量和影响力，实现互利共赢。

二、行业情况

（一）行业发展趋势

1.创新加速：技术革新推动营销场景多元化，内容形式、交互模式及价值创造方式持续迭代，行业创新速度显著提升。

2.规模扩张：互联网营销市场规模持续增长，移动广告投放因技术便捷性和用户接受度

高，成为核心增长引擎。

3.技术驱动：智能投放技术逐步成为主流，助力营销精准化与高效化；传统媒体加速向移动媒体迁移，行业经济贡献度持续增强。

4.经济重塑：数字营销收入快速增长，媒体投放结构向移动端倾斜，为行业创造更大经济收益。

（二）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深耕互联网营销服务多年，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战略转型，构建差异化竞争力：

技术认证：2018 年获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21 年续评），2022 年入选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行业认可：2020-2024 年连续蝉联“江西省互联网 20 强企业”；2023 年获评“江西省产融合作主导产业重点企业”及“数字经济发展卓越企业”；2024 年获评南昌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核心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整合多元化渠道与技术平台，通过自研及合作产品提供数字化服务，强化技术储备与经验积累，巩固市场地位。

（三）核心竞争优势

一、广告业务

多媒体布局推动营收增长

公司深耕多媒体领域，与抖音、腾讯等国内头部平台深化合作，稳固核心代理商地位；同时具备 TikTok 官方认证资质，借其覆盖全球 150 余国的流量资源拓展业务，多平台协同实现广告营收较为显著的增长。

海外业务迅猛发展，品效协同助力客户出海

深圳子公司聚焦跨境电商广告，香港子公司具备 TikTok 一级代理商身份专注于东南亚市场。通过为出海客户定制营销方案，实现品牌与销售双提升，助力国内品牌拓展国际市场。

AI 工具赋能，实现降本增效与精准投放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拥有 7 项发明专利、43 件软件著作权及 30 项作品登记证书。自主研发的 AI 广告投放工具可实时分析海量数据，精准推送广告，相较传统方式，转化率提升约 30%、成本降低约 20%，大幅提升投放效率与效果。

二、短剧业务

响应“微短剧+”计划，多元赋能显成效

2025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广电总局“微短剧+”行动计划，探索“微短剧+”赋能千行百业，已打造多部优质作品：

微短剧+非遗：联合江西电影集团制作《我真是非遗大师》，以景德镇陶瓷文化为底色，深挖陶瓷技艺，让千年窑火融入剧情；

微短剧+银发经济：《退休返聘之一鸣惊人》聚焦银发群体与工人阶层困境，引发抖音5.3亿次热议；

微短剧+品牌：与华熙生物&夸迪、临川贡酒、火星人集成灶联动，剧情植入品牌场景，助力消费转化；

微短剧+游戏：将B站《三国·谋定天下》经典场景与职业故事影视化，积极创新游戏宣传模式；

此外，公司制作的《凉山小厨娘》摘得“年度最佳短剧营销案例奖”，品牌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短剧出品承制超200+部，爆款频出量质齐升

2025年，时刻互动短剧业务生产加速，多部爆款作品接连涌现。在上半年共计出品短剧200+部。其中，子公司海峰影视于6月跻身红果短剧承制排行榜前列，多部爆款作品数据突破亿级，市场热度持续攀升，引发广泛讨论。

全链条微短剧产业基地投入运营，效率成本优势凸显

“时刻互动·赣江新区微短剧产业基地”作为江西首个全链条微短剧基地正式运营，集剧本创作、拍摄制作、版权保护、发行投流于一体。基地占地1.5万平方米，设近100个多元场景拍摄区，月产能30部且预计将持续扩张。

基地以打造全国一流微短剧产业生态为目标，构建“审批快、政策优、人才齐、场景全、维权强”的发展环境。依托赣江新区政策与公司资源，实现创作-制作-发行高效衔接，可有效缩短拍摄周期、降低成本，同时推动多领域创新，未来有望成为微短剧孵化器与江西数字文化新地标。

AI漫剧创新突破，下半年加速扩产

公司首部AI动态漫短剧《金榜题名之我靠系统大展宏图》全网上线，实现AI数字内容关键突破。AI转绘技术可将传统动画3个月制作周期压缩至1个月，成本可下降约

70%-90%，可有效提升效率与产能；且突破真人拍摄限制，可呈现科幻、玄幻题材，同一剧本能开发多形态作品，可有效深挖各 IP 价值。

下半年公司计划加速 AI 漫剧创作，预计推出 100 部以上，目前已与多平台达成版权合作，初步构建全球传播与变现渠道。

海外 App 上线，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公司海外短剧 App 已上线，重点在东南亚、日韩测试推广。凭借精准定位与本地化运营，初期积累一定用户，活跃度与留存率较为良好。后续将持续优化功能内容、加大推广，逐步扩大海外市场份额。

微短剧+出海：海外平台 FreeShort 首批上线约 300 部作品，《退休返聘之一鸣惊人》登日本热榜，《婚礼现场，姐姐飒翻全场》爆火东南亚；与抖音火剧联合制作《天降美飒小食神》，取景南昌并推动滕王阁、江西名菜登陆五大海外平台，助力文化出海。

公司的持续增长源于自身较为深厚的技术积淀（专利、著作权、AI 应用）、卓越的整合营销服务能力（全链路、全媒体）以及精准的战略前瞻性（布局短剧、出海、AI 内容）。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深化 AI 技术、强化客户生态、探索场景创新，进一步巩固其在互联网营销与数字内容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关于定向发行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86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0.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69,972,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9,373,526.55	308,021,469.76	249,399,793.00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20,083.16	26,892,561.64	13,068,881.66
预付账款（元）	61,631,281.29	45,371,576.63	164,772,335.90
存货（元）	518,867.92	4,596,894.44	18,917,255.46
负债总计（元）	53,837,235.25	233,331,264.16	166,483,265.06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6,839.66	4,339,217.45	2,273,10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5,536,291.30	73,710,735.65	82,314,795.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2.51	2.80
资产负债率	49.22%	75.75%	66.75%
流动比率	2.10	1.32	1.51
速动比率	2.09	1.30	1.39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209,392,084.73	300,210,055.51	318,263,04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051,609.36	18,174,444.35	8,604,060.13
毛利率	14.55%	15.02%	8.66%
每股收益（元/股）	0.5315	0.6182	0.2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4.56%	28.12%	1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23%	27.93%	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54,589.20	42,670,530.18	-28,357,433.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1.45	-0.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7.82	20.91	15.93
存货周转率	434.55	99.74	24.73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9,373,526.55 元、308,021,469.76 元、249,399,793.00 元，2024 年末，较上年同期增加 198,647,943.21 元，增长比率 181.62%，主要原因是（1）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增加 186,949,829.53 元，其中①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增加了 13,370,000.00 元；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 156,354,711.85 元、信用证保证金增加 5,352,000.00 元。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同比 2024 年期末下降 19.03%，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67,327,847.73 元导致。其中①货币资金减少了 187,621,578.22 元；②预付账款增加 119,400,759.27 元。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20,083.16 元、26,892,561.64 元，13,068,881.66 元。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加 25,072,478.48 元，增加 1,377.55%，增加原因主要是：由于数字营销服务及微短剧服务的广告业务竞争加剧，公司对优质存量客户进行了商业信用评估，对信用好的客户给予一定账期，以促进销售合作关系的巩固与拓展，同时公司进军微短剧行业开展新业务，新开拓了与红果短剧平台的合作，其业务规模较大，账期相对较长。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13,823,679.98 元，降幅为 51.40%，主要原因为加大对应收账款的催收，项目回款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31,281.29 元，45,371,576.63 元、164,772,335.90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快速增长，大额预付主要给腾讯、巨量引擎等头部广告平台。在广告投流行业中，预付模式是常见做法，公司为了获取优质广告资源，锁定客户，遵循行业“预充值”模式提前支付预付款。同时，截至报告期末，部分 2025 年 1-6 月发生的采购项目尚未结转。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18,867.92元、4,596,894.44元、18,917,255.46元。2025年6月30日，存货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效果类产品后台充值和品牌类产品媒体资源结余规模随之增长。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34.55、99.74 和24.73，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

5、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839.66 元、4,339,217.45 元、2,273,106.68 元，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增加 4,052,377.79 元，增加 1,412.77%，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业务订单增加，供应商采购款同比增加，从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同比降低 47.6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已支付的供应商广告款所致。

6、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计分别为 53,837,235.25 元、233,331,264.16 元、166,483,265.06 元，2024 年末，总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79,494,028.91 元，增加比率 333.40%，主要原因系（1）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3,370,000.00 元；（2）公司为缓解短期现金流压力，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155,814,806.85 元；（3）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086,398.42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期末减少了 66,847,999.10 元，降幅为 28.65%，主要原因为 2024 年开出的票据在 2025 年上半年集中到期兑付，导致银行承兑汇票较上年期末减少 137,814,806.85 元。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5,536,291.30 元、73,710,735.65 元、82,314,795.78 元，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89 元、2.51 元和 2.80 元，每股净资产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8、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392,084.73 元、300,210,055.51 元，318,263,042.76 元，2024 年末，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90,817,970.78 元，增长 43.37%，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为 318,263,042.76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36,524,854.31 元，增长 289.37%。报告期内收入增长主要因为：（1）公司开拓业务渠道，开发新的大客户，同时

加强老客户的服务和管理，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全案服务，同时积极开拓江西省外市场。（2）公司进军短剧微短剧行业开展新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制作效率的提升，收入得到进一步增长。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051,609.36 元、18,174,444.35 元、8,604,060.13 元，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2,834.99 元，增长比率 20.75%。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604,060.13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85,831.09 元，增加比例 55.9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主要源于：（1）公司积极开拓业务驱动营业收入显著提升，本期营业收入实现营收增长 2.36 亿元，增幅达 289.37%；（2）同时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虽营业总成本同步增加 2.24 亿元，增长 341.16%，但营业收入的强劲增长仍是利润提升的主导因素。

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末，毛利率分别为 14.55%、15.02%、8.66%，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1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54,589.20 元、42,670,530.18 元、-28,357,433.25 元，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期净额增加 45,025,119.38 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动收到的现金上年同期增加了 82,680,450.26 元；（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0,444,424.84 元。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357,433.25 元，比上年度期末净额减少 16,159,102.45 元，主要原因是（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009,377.14 元；（2）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7,341,065.13 元；（3）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4,410.75 元。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已确定的对象共 3 名，为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中小浙普 (上海) 创业投资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960,000	19,992,00 0.00	现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	湖州数智 灵创股权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1,960,000	19,992,00 0.00	现金
3	安徽势启 创业投资 基金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新增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私募基金 管理人或 私募基金	2,940,000	29,988,00 0.00	现金
合计	-	-			6,860,000	69,972,00 0.00	-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一

名称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WF2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05-12
注册资本	173,3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QU293
私募基金管理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1月16日，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27号钱江浙商创投中心B座9楼901室，法定代表人为陈越孟。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二	
名称	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MAEKCCBB9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04-30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YG58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9月，是国内著名创投机构——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实缴资本2000万元。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三	
名称	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3MAD7YBNB9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12-25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备案编码：SAJE37
私募基金管理人	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7月，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为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本次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5）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发行对象基本情况部分。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4、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5、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签署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2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本次发行定价依据

（1）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3,710,735.65元，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74,444.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18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51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未低于公司2024年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采用集合竞价转让交易方式，截至2025年9月17日，公司最近60个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处于2.70元/股~4.92元/股之间，成交平均价格为3.31元/股，成交量为429,332股，交易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公司第一次股票已于2023年02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2.50元/股，发行股数4,000,001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2.50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邱熠。公司第二次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5.00元/股，发行股数1,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元。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西省文信一号文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了3次权益分派，且均已实施完毕，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000,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 2021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1.42 元。

②公司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333333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12,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5,999,999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2年8月29日实施完毕，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

③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9,4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2022年11月07日实施完毕，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14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

（5）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成长性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数字营销服务和微短剧服务。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度分别实现收入209,392,084.73元和300,210,055.51元，分别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51,609.36元和18,174,444.35元，公司收入利润均有增长，经营稳健。随着公司不断开拓业务渠道，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加强老客户的服务和管理，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还会不断提升，公司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司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本次发行的价格定价公允，发行价格合理有效，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

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8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9,972,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0	0	0
2	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0,000	0	0	0
3	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40,000	0	0	0
合计	-	6,860,000	0	0	0

- 1、法定限售情况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 2、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和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两股票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70 号）；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该次发行股数 4,000,0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2.5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人工工资、供应商采购款。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2.5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3777.3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3,779.8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0,003,762.00
其中 1、支付人工工资	3,003,762.00
2、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7,000,000.00
四、销户时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17.80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2023 年 8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157 号）；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

稿)》，该次发行股数 1,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截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20.1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000,820.10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0,638.89
1、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5,000,638.89
四、销户时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181.21
五、注销专户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手续。公司前两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未出现违规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9,972,000.00
合计	69,972,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款,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9,972,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采购款	69,972,000.00
合计	-	69,972,000.00

本次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公司采购款。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近年来业绩呈现爆发式增长，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运营资金需求增加。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运营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公司采购款，以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良好，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5 亿元、2.20 亿元，2024 年同比增长 42.58%。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能够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为业务规模扩张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

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为本次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严格按照规定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在册股东为 161 人，本次发行对象 3 人，系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164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发行对象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浙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越孟。

发行对象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目前本次认购时刻互动定向发行股票直接投资事项已经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2）发行对象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浙商华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越孟。

发行对象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目前本次认购时刻互动定向发行股票直接投资事项已经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程序。

（3）发行对象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宝捷会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和委派代表均为黄勇先生。

发行对象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目前本次认购时刻互动定向发行股票直接投资事项已经通过私募基金投资决策程

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质押情况：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欧阳国花所持有的 3,227,840 股股票被质押和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790%；公司股东罗鸿林所持有的 420,187 股股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90%。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资本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增加。同

时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未产生新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邱熠	19,182,195	65.25%	0	19,182,195	52.90%
第一大股东	邱熠	18,515,840	62.98%	0	18,515,840	51.0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邱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15,840 股，持股比例为 62.98%，邱熠作为共青城火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共青城火石持有的公司股权 2.27%，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邱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8,515,840 股，持股比例为 51.06%，邱熠作为共青城火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共青城火石持有的公司股权 1.84%，本次发行后邱熠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规定的限制股票发行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发行人：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认购人：中小浙普（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认购人：湖州数智灵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认购人：安徽势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5年9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认购人应根据发行人发布的认购公告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股份认购款汇入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应当为发行人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遇特殊情况，认购时间需顺延的，发行人将另行通知。逾期未交款的，则认购终止，认购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人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期履行的，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无息退还给认购人。

2、出现以下任意情形，认购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应将认购人在本协议下已支付的认购款全额如数退还给认购人并参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年期）支付相应利息。

- （1）因发行人的原因导致无法完成认购人认购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的；
- （2）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的；
- （3）因发行人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发行人股票之前，认购人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认购人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3、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和认购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本合同不生效，不构成发行人和认购人违约；发行人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合同相应条款调整或修改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 有义务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另行调整或修改。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陈曙光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薛永江、陈曙光
联系电话	021-68779208
传真	021-68779208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紫阳大道1088号航天科创广场B栋1916
单位负责人	袁开明
经办律师	袁开明、杨小强

联系电话	0791-86772019
传真	0791-867720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晖
经办注册会计师	相丰军、姚宏伟
联系电话	0531-81666288
传真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邱 熠

欧阳国花

陈汪洋

雷 珍

胡 博

全体监事签名：

殷凤婷

黄 期

熊芳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 熠

宋颖雅

雷 珍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邱 熠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邱 熠

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洪亮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8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袁开明

经办人员签名：

袁开明

杨小强

江西世经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8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人员签名：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5年9月1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江西时刻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